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: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

、15、16、17樓

聯絡人: 黃莉嘉 聯絡電話: 23272772

電子郵件: ligia@ocac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:僑綜政字第11307000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本會補助國內各大學校院開設僑務課程作業要點、113學年度僑務課程建議授課大

綱、補助國內團體活動經費作業原則及相關附件

主旨:有關本會本(113)年度辦理補助開設僑務課程及僑務學術推 廣活動事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一、為促進僑務研究與發展,鼓勵國內各大學校院、研究機構及 團體從事僑務相關教學及研究,培育僑務事務人才,並提升 僑務學術研究風氣,本會本年度將賡續辦理補助開設僑務課 程及僑務學術相關推廣活動,歡迎提出申請。

二、補助措施如下:

- (一)補助國內各大學校院開設僑務課程:
 - 1、補助對象:國內各大學校院。
 - 2、補助內容:開設「僑務一般課程」及「專題講座課程」。
 - 3、申請時間: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。
 - 4、補助項目:
 - (1)一般課程:包含教師鐘點費、課程兼任助理費。
 - (2)專題講座課程:演講費、主持費及交通費等。
 - 5、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各大學校院 開設僑務課程作業要點」及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各大 學校院開設113學年度僑務課程建議授課大綱」。
 - 6、歷年補助課程可參考本會官網(首頁/僑務研究/僑務課程/補助大學校院開設課程/歷年補助課程)。



第1頁 共2頁

(二)補助辦理僑務學術推廣活動:

1、補助對象:國內各大學校院、研究機構及團體。

2、補助內容:辦理僑務學術研討會、座談會等相關研究推 廣活動。

3、申請時間:須於活動舉辦前30日提出申請。

4、補助金額:視活動內容與僑務相關性酌予經費補助。

5、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團體活動經費作業原則」。

正本:各大學校院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、台灣東南亞學會、台灣政治學會、中國政治學會、中 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

副本:

113/01/22 11:08





第2頁 共2頁